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4〕556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永红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 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永红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西永红煤业有限公司关于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永煤请字〔2024〕2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要求，我局委托长治市节能中心组织专家对《山西永红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长治市节能中心的评估报

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审查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

二、建设地点：长治市武乡县洪水镇苏峪村东北碾起沟。

三、项目性质及建设状态：改建，建设筹备中，未投产。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矿井生产能力 120 万 t/a，开采焦煤，设计可采储量为 36.90Mt，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Mt/a，储量备用系数取 1.4，矿井设计服务年限为 22.0a。

洗煤厂：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 t/a，产品为炼焦精煤。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202.04tce（当量值），12533.1tce（等价值）；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耗（当量值）3.69kgce/t，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天然气、柴油，不产生煤炭消费。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山西永红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及配套选煤厂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评价意见》（长能源节函〔2024〕95 号），该项目对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较小，对我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也较小。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审查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

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源计量、能源统计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接受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武乡县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